

11 起诉--11.3 不起诉--11.3.4 附条件不起诉

附条件不起诉

附条件不起诉，是我国 2012 年 3 月对刑事诉讼法进行再修改确立的一种新的不起诉制度。它是指对于涉嫌实施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未成年人，因其有悔罪表现，检察机关设定监管条件进行考验并决定暂不交付法院审判。

附条件不起诉，是为了贯彻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及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所设立的特殊的起诉程序制度。它仅适用于涉嫌特定犯罪的未成年人，其适用条件是触犯刑法分则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对符合适用条件的未成年人，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可以要求复议，对检察机关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上级检察机关复核；被害人可以提出申诉，也可以根据 [《刑事诉讼法》第 176 条](#) 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

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2）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3）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4）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1）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2）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再起诉的决定。